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经济学(第五辑)

John Stuart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穆勒经济学原理(二册)

[英] 穆勒(John Stuart Mill)著 郭大力 译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 · 经济学（第五辑）

John Stuart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穆勒经济学原理 (二册)

[英]穆勒(John Stuart Mill)著 郭大力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第五章 論地租及其與價值之關係

第一節 能無限增加但其增加須增加費用的商品其價值法則是現存最不利生產條件下的生產費

我們已討究二類商品價值所由而定的法則。一小類，其量已有限定，其價值完全決定於需要與供給，如有生產費，其生產費僅構成一最低限，其價值決不能久遠落在此限以下。一大類，其量可由勞動及資本隨意增加，生產費規定其經常與他物交換的最低限，亦規定其經常與他物交換的最高限。但還有待考慮的第三類商品。這一類商品，不是有一種生產費，但有若干種生產費：這一類商品，常可依勞動及資本，而在數量上增加，但不能依同量的勞動及資本，來增加數量；這一類商品，可依一定的費用生產這許多，若再要生產，便非有較大的費用不可。它居上述二類商品的中間，分有上述二類商品的特質。在這一類中，主要的是農產物。在農業上，在一定的技術狀態下，倍加勞動不能倍加生產物，所以如需有追加量的生產物，則追加供給的取得，必須比前此費去追加的費用。這是一個根本的真理，我們前曾多次引證。例如，某村現在祇須從土地獲取一百卡德穀物，如果那裏人口增長，使該村必須耕作現在未耕作的較劣地，或加強已耕的土地的耕作，以多生產一百卡德，這追加的一百卡德，至少其中一部分，必定比前此的供給，每卡德要多費二倍甚至三倍。

如果最初一百卡德，是全部依照相等的支出（祇最上等的土地被耕作）如果這種支出，在每卡德價格二十先令時，即可得到普通利潤的報酬；小麥的自然價格，在所需量僅為一百卡德時，便會是二十先令；其價格不能超在這以上，亦不能落在這以下，除非年成有好壞或供給上發生偶然的變動。但若這地方的人口增加了，那就會有個時候，必要的穀物，在一百卡德以上。我們必須假設，任何外地的供給皆不能進來。在這假設下，這地方，非使較劣地加入耕作，或變更耕作方法使其支出加大，所生產的穀物，便不能超過一百卡德。但這兩個方法，都必定會提高價格。價格的這種提高，會漸漸的由需要增加而實現。在價格已提高，但提高的程度尚不足補償追加量的生產費及其普通利潤時，這有限供給的追加價值，將取得稀少性價值的性質。假設要耕作次一等的最良地或第二級的近地，每卡德穀物必須有價格二十五先令方纔合算；並假設，要由第一等土地生產這追加量生產物，亦須有這個價格，纔够補償其多費的工作。如果是這樣，價格即將由需要增加，而提高至二十五先令。二十五先令現在成了自然價格；社會在這個價格下依然需要的分量，沒有這個價格，便不會生產出來。價格達至此點時，社會也許有個時候，可以相安；如果人口永遠不增加，也許可以永遠相安。價格一經達到這點，即不會再繼續退至這點以下（不過偶然的豐收，可以暫時使價格減至這點以下）社會所必需的供給，無須再增加生產費已可獲得以前，價格亦不會再提高。

在這種推理上，我用「價格」為「價值」的便利的符號，因「價格」這個觀念是人比較熟悉的。以下，在必要時，我還會這樣用。

在假設的場合，穀物供給的各部分，有不同的生產費。雖二十追加卡德，五十追加卡德，或一百五十追加卡

德的生產費，須比例於二十五先令，但原來每年一百卡德的生產費，卻依然祇比例於二十先令。這是自明的，如原供給與追加供給，是生產在品質不同的土地上。但就生產在同一的土地上，這亦真確的。假設品質最良的土地，生產一百卡德，每卡德價格為二十先令，現在要由多費的過程，生產一百五十卡德，沒有二十五先令的價格，這過程便是不值得採用的。於是必須有二十五先令的費用，純然是為追加的五十卡德。第一個一百卡德，可以永遠繼續依原來的費用生產，但其價格，卻會和追加的五十卡德的價格一樣。如果追加的五十卡德，不能彌補追加費用的全部，任誰也不會投下追加的費用，來生產它們。這五十卡德將按照比例於生產費的自然價格，被生產出來；別一百卡德的價值，卻將在其自然價格——比例於其較低生產費及其充分報酬的自然價格——以上，每卡德多得五先令。

任一部分（那怕是最小的部分）的供給，如其生產須有一定的價格為必要條件，則其餘各部分供給，亦將取得這個價格。我們購買這一石的價格，不能因其土壤較豐沃而所費較少之故，而較別一石的價格更便宜。所以，一物的價值（指其自然價值或平均價值）定於生產及上市所費最大的那一部分供給的費用。一切商品分成三類，這便是第三類商品的價值法則。

第二節 這類商品生產在較有利條件下時即提供與費用差額相等的地租

如果在最不利條件下生產的那部分生產物，得比例於其生產費取得價值，則在較有利條件下生產的一

切部分，因必須以同一價值售賣，將可超過其生產費的比例取得價值。正確的說，它們的價值不是稀少性價值，因其受決定於商品生產的條件，不受決定於壓下需要使與有限供給平衡所必要的昂貴程度。但這各部分生產物的所有者，享有一種特權；他們所取得的價值，不祇提供普通的利潤。如果這種利益是以某種特許為根據，例如免稅，或以個人的物質的或精神利益，或以祇有自己知道的特殊方法，或以自己所有的資本較雄厚的事實，或以其他各種可以列舉的事物為根據，他們便能保存這餘額，成為一般利潤以上的額外的利得，在某程度內，有獨佔利潤的性質。但我們比較更要考慮的情形是以某品質的自然要素的所有權為利益的根據。例如更豐沃——比商品一般價值所由而定的土地更豐沃——的土地的所有權。在這情形下，若該自然要素非耕者自有，該自然要素的所有者，即能在地租的形式上，從他們手裏，把使用該自然要素所得的額外利得，全部抽去。於是，我們又由別一條路，達到第二篇末章所討究的地租法則。我們再看見了，投於土地的各部分資本的報酬是不等的，其差額，即是地租。任一資本部分的生產，如多於投於最劣地，或投於最多費耕作方法下（社會的現存需要，逼迫他們使用的最劣地或最最多費方法）等類資本的生產，這剩餘，自然會由資本付給所用土地的所有者，作的地租。

許久以來，經濟學家，甚至亞當·斯密自己，亦認土地生產物常在獨佔價值中，因為（他們說）在普通利潤率之外，它常須提供一些地租。但我們現在知道這是謬誤的一物，如其供給，只要增加費用，便可以無限增加，它的價值決不能成為獨佔價值。穀物的產額不較現產額為多，那是因為價值的提高，尚不足以報酬生產追加量穀物的人。任何土地，（如非保留供其他用途或取樂）如依現價格，依現過程，已能提供普通利潤，那除非有人

爲的妨礙，否則，雖不能提供地租，亦確實會被人耕作。在尚適於耕作的土地，依現價格不能耕作有利潤的限度內，必定還有某種略較良的土地，能提供普通利潤，但不能有任何地租；這種土地，如果在農場的範圍內，將由農業家耕作；否則，也許將由土地所有者自己耕作，或由他人得所有者默許去耕作。至少必定有若干這樣的土地在耕作中。

所以地租不是決定農產物價值的生產費的部分地租是這種生產費的部分（甚至於是大部分）的情形，無疑是可以想像的。我們可以想像一個國家的人口是如此衆多，其可耕土壤皆被人完全佔有，以致於生產任何追加量所需的勞動，均較生產物所能維持的勞動爲多；又若我們假設全世界的情形是這樣，或閉關拒絕外來供給的國家的情形是這樣，如是，如人口繼續增加，土地與其生產物當然都會騰至獨佔價格或稀少性價值。但這事態除了在若干與世界各處不相往來的小島上，在任何處亦決不能存在；亦無庸擔憂這事態將會存在。現在任何處亦確乎沒有這種事態。我們講過，獨佔影響價值的唯一方法是限制供給。任何大國的可耕地，均較其已耕地爲多。尙有這剩餘的地方，雖祇有一點點這種剩餘，和有無限量是一樣的。實際上供給有限的土地，祇是品質較良的土地；就連這種土地，亦不能要求過多的地租，致使未加入耕作的土地加入競爭。任一塊土地的地租，均須略少於該土地生產力與耕作尙無利潤的最良地生產力之差額；換言之，任一塊土地的地租，均須大約等於該土地生產力與耕作可有利潤的最劣地生產力之差額。在最不利條件下使用的土地或資本，是不付任何地租的；支配全部生產物價值的生產費，便由這種土地或資本來決定。所以像我們前此講過的，地租不是價值的原因。各部分農業生產的報酬既有等差，這種等差即將對最不利部分以外的各部分，提供一種特權。

地租便是這種特權的價格。

簡言之，地租的作用，在使各部分農業資本的利潤均等化，其均等化的方法，是使自然利益優越所引起的額外利得，全部由地主收去。如果一切地主一致放棄他們的地租，他們不過把利益轉讓給農業家，毫無所惠於消費者。因為穀物的現價格，仍將為現供給一部分所不可少的生產條件，但若一部分能得這價格，全部均將得這價格。所以倘不人為的由限制的法律增加地租，決不是消費者的負擔。地租不會提高穀物的價格，亦不會依其他方法妨害公衆，不過，如歸國家或在土地稅形式上全部被取去，那便會由為私人利益的基金，變為為公共利益的基金。

第三節 磺山及漁場的租建築物的地皮租

農產物同時有數種等差的生產費，因有這種等差之故，遂須比例於這種等差，而提供地租。但不祇農產物是這樣，礦山亦是這樣。幾乎各種從地中間採掘的原料，例如金屬，煤炭，寶石等等，都是從豐度各不相等的礦山（投下等量的勞動與資本，生產量會極有等差）取得的。情形如此時，為甚麼不僅開採最豐沃的礦山，以供給全市場呢？這是一個顯明的問題。關於土地不能有這樣的問題；最豐沃的土地，不能供給人口稠密的國家的全部需要，是自明的事實；甚至在最豐沃土地所提供的物品中，亦因所需勞動與支出，與較劣地生產等量物品所需的勞動與支出同樣大，而被勒索去一部分。但礦山不是這樣；至少，不普遍是這樣。也許有時，在一定時間內，由一個特殊的礦脈，要掘取一定量以上的礦產物，是不可能的；因為礦苗所佔的地面是有限的，祇能同時僱用一

定數的勞動者工作，但這不是一切礦山通有的情形。例如，就炭坑言，其限制原因必須在他處探尋。有時，所有者會限制產量，使礦山不致於枯竭過速。有時，所有者會聯合限制生產，以維持獨佔價格。無論原因如何，事實總是豐度不等的諸礦山，是同時在開採。礦產物的價值，既須比例於最劣礦山（綜計豐度與位置而言）的生產費，故其價值將比最良礦山生產費的比例更高。所以，收穫較優於現開最劣礦山的礦山，會按照這個剩餘額，提供地租。但較優礦山所提供的地租，可以較此為多；而最劣礦山亦可以提供地租。礦山是比較少數的，其品質不若土地的品質，彼此漸漸形成一種等級。需要可以甚大，致使生產物的價值，在不足誘使猶較劣的礦山開採以前，大超過現開最劣礦山的生產費。在這時期內，生產物將有稀少性價值。

漁場是別一個例。公海的漁場，是無主的，但湖與河的漁場卻幾乎常常是有主的。海邊的蠣塘及其他特殊漁場亦是這樣。以鮭漁場為例。某一些江河，比別一些江河，遙富於鮭魚。但任一江河，亦不能用之不竭，以供給無限的需要。像英格蘭那樣一個國家的需要，必須從許多生產力不等的江河，取得鮭魚的供給，但鮭魚的價值，卻須够在生產力最小的江河捕魚的人，補還捕魚的所費。所以，其他一切有主的江河，便須提供一種租，與其優點的價值相等。設尚有可捕鮭魚的江河，因距離太遠或生產力太低，致未加入市場的供給，漁場租要超過優點的價值許多，是不可能的。若已經沒有鮭魚價值，無疑可以提高至稀少性價值，從而最劣的現用漁場，亦將提供頗大的地租。

就礦山及漁場說，都會因新開發的礦山或漁場，有某一些現用礦山或漁場所不及的品質，以致事態的自然秩序受妨礙。這事變的第一種結果，是供給增加，那自然會減低價值，喚起追加的需要。這已減低的價值，可以

使現用最劣礦山或漁場沒有充分的報酬，因而被人放棄。如果優等礦山或漁場，已經够供給因生產費較低而價格較低時的需要，價值的跌落將成爲永久的，從而不被放棄的礦山或漁場，亦將相應的減低租金。在這場合，當事態自行永久調整時，結果將會是，供給市場的礦山或漁場品質表，將被截去下一端，新加入的項目，將插在表上某較高點上。如是，決定租金及價值的現用最劣礦山或漁場，將比前此決定地租與價值的最劣礦山或漁場，有較優的品質。

土地除了用來耕作，還有別的目的，尤其是用來居住。當土地用來居住時，其地租原理，和以上所述者相似。建築物的地皮租及建築物附屬的花園或公園的地租，與同土地用於農業時所將提供的地租比較，不能更少；但可較大至無限量；其較大額，或爲報酬美景，或爲報酬便利。（這所謂便利，通常指較便於獲利）風景異常美麗的地基，通常是供給極有限的，所以，如其需要殷切，便可以有稀少性價值。較便利的地基的價值，受支配於普通的地租原理。小村中房屋的地皮租，僅略較高於廣原中同樣大一塊土地的地租。但大街上的店租，與廣原中同樣大一塊土地的地租比較，卻更大得多，究竟更大多少，要看人們對於在熱鬧街市開店的便利程度，作如何的估計。碼頭，船塢，港房，水力，及其他許多特殊權利的租金，可依相似的原理來分析。

第四節 與地租類似的額外利潤

在產業的經營上，常常可以看見與地租類似的額外利潤。例如專利權或減少生產費的方法的專用權。如果生產品的價值，繼續受支配於不得不沿用舊法的人的生產費，專利人自可按照新法較優於舊法的程度，獲

得額外的利潤。這種額外利潤，在本質上，和地租是相似的，有時且採取地租的形式。專利人可允許其他生產者使用他的特權，而每年得一種給付為酬。若他及允許使用這種特權的人所生產的商品，不足供給全市場，則在這情形下，原來的生產費（這是一部分商品生產的必要條件）就會支配商品全部的價值。新法既給與專利人一種利益，專利人自可充分按照這種利益來要求相等的租金。在當初，他也許會放棄這種利益的一部分，冀圖把別的人逐出市場；他所提供的追加供給，將減低價值，使這種職業，對於不能享受這種特權的人，成為無利的職業。他們中將有許多人漸漸棄其所業，或縮小所業的範圍，或與專利人妥協：他的供給增加，他們的供給減少，所以價值會繼續微微的貶落。但若他在市場完全由新法供給以前中止活動，物品即將再適應發明以前的自然價值，改良的利益，遂完全為專利人所有。

還有一種極相似的情形是，生產家或經營家因有較優營業才能或較優營業佈置，而獲得的額外利得。如果一切競爭者有同等的便利，並使用同等的便利，利益便將由物品價值減少而轉移給他們的顧客；他所以能保持這種利益，祇因為在價值定於較高生產費時，他能由較低的成本，提供他的商品到市場。其實，一個競爭者獨有的便利，無論是自然的抑是後獲的，亦無論是個人的抑是社會佈置的結果，都會在這限度內，使商品歸入第三類，從而使便利的所有者，與地租的收受者相同化。工資與利潤代表生產上的普遍要素，地租可說是代表差別的特殊的要素。任一種差別，無論是有利於某生產者的，抑是有利於某情形下的生產的，都會成為利得的來源，這種利得，在非定期由一人付於他人時，雖不稱為地租，但仍受地租法則支配。為商品生產上某種等差的利益而付的價格，不能參入商品的一般生產費中。

無疑，一種商品，即在最不利的生產條件下，也許亦有時會提供地租；但要辦到這樣，必須這種商品暫時的供給絕對有限制，並以稀少性價值售賣纔行。但任何提供地租的大商品，亦不會永遠有且不能永遠有這種情形；除非它們是礦物性生產物（例如煤炭）已近於枯竭。不然，就除非在生產進一步增加已不可能以後，人口必然增加，但我們現今方纔跨入一個時期，這長時期人類文化及改良的必然的進步，使我們不敢認這意外現象是可能的。

第六章 價值學說之摘要

第一節 價值學說的摘要

我們現在正好回轉來，複述本篇所已討論的一切。以下便是我們已經確定的價值學說的原理。

(一) 價值是一個相對的名辭。一物的價值，意即指該物交換的某他物或物一般的數量。所以，決不能一切物的價值，同時提高或同時下落。價值一般騰貴或一般跌落的事情是沒有的。價值的騰貴必暗示跌落，價值的跌落必暗示騰貴。

(二) 一物的暫時價值，或市場價值，定於需要與供給；需要增則騰，供給增則落。但需要隨價值而變，物便宜時比昂貴時，通常有更大的需要；價值常依這方法調整其自身，以使需要等於供給。

(三) 物品除有暫時的價值，還有一個經常的價值，或稱為自然價值。市場價值在每一次變動後，常有歸返自然價值的趨勢。多次的變動互相補正，所以平均說，商品大約是按照自然價值交換。

(四) 有若干種物品的自然價值，是稀少性價值；但大多數物品自然會按照生產費的比例，或者說按照成本價值來互相交換。

(五) 自然在且經常在稀少性價值中的物品，其供給，或是全然不能增加，或在依成本價值交換時，不能滿

足需要的全部。

(六) 獨佔價值意即指稀少性價值。必須限制供給，方能給任何物以獨佔價值。

(七) 能由勞動及資本無限增加供給的商品，其交換與成本最大的那部分必要供給被生產及送往市場所必要的成本為比例。自然價值即是成本價值；一物的成本價值，即是該物成本最大部分的成本價值。

(八) 生產費由數要素構成，有些是不變的普遍的，有些是偶然的。生產費的普遍要素是勞動的工資及資本的利潤。偶然的要素，是賦稅及某種生產要件因有稀少性價值而起的額外費用。

(九) 地租對於提供地租的商品，不是生產費的要素；除非它是稀少性價值的結果，並代表稀少性價值。(這情形與其說是實在有的，不如說是可想像的)但用在農業上已能提供地租的土地，若用於某其他目的，則其所提供的地租，對於用該土地來生產的商品，是生產費的要素。

(一〇) 除去偶然的要素，物品許無限增加者，其互相交換的自然的經常的比例，皆比例於生產所須付的比較工資額，及墊付工資的資本家所須有的比較利潤額。

(一一) 比較工資額不定於工資本身，高工資不會把價值提高，低工資亦不會把價值減低。比較工資額一部分定於比較的必要勞動量，一部分定於比較的勞動報酬率。

(一二) 同樣，比較利潤率亦不定於利潤本身，高利潤不會把價值提高，低利潤亦不會把價值減低。比較利潤額一部分定於比較的資本使用時間，一部分定於各職業的比較利潤率。

(一三) 設二物由等量勞動造成，勞動又按照等率報酬，又工資墊付的時間同長，職業的性質又使各職業

無需在利潤率上有經常的差異；則無論工資與利潤的厚薄，所用勞動量的多少，這二物，以平均計，將互相交換。

(一四)如二物中有任一物，以平均計，能比他物支配更大的價值，原因必定是，它的生產須有較大量的勞動，或所使用的勞動須經常有較高率的給付；不然，就是支持勞動的資本或資本部分，須墊付較長的時間；再不然，就是生產上伴有某種事情，必須經常有較高的利潤率，來賠償。

(一五)在這諸種要素中，生產上必要的勞動量是最重要的；其餘諸種要素雖不是無意義的，但影響較小。

(一六)利潤越是低，生產費內諸種比較小的要素，便越是不重要；商品的價值，將越與生產上必要的勞動的分量與品質相比例。

(一七)但利潤每次跌落，由較多或較耐久機械製成的物品的成本價值，皆會相當減低；由手製成的物品的成本價值，皆會相當提高；利潤每次提高，則會生出相反的結果。

第二節 勞動者自耕自食將如何修正上述的價值學說

以上是交換價值的一般學說。但須聲明，這學說所豫想的生產系統，是資本家為利潤而經營生產，不是勞動者為生活而經營生產。我們如承認後一種豫想——在大多數國家，至少就農產品說，我們必須承認後一種豫想——則價值定於生產費的定理，必須加以修正。這個定理，以生產家以獲取資本利潤為目的，這個假設為根據。根據這個假設，所以他售賣商品的價格，必須够提供普通利潤率，這就是說，必須按照成本價值來交換他種商品。但自耕農民，兩益農民，甚至於佃農或分地耕作者，以及為自己利益而經營生產的任何名稱下的勞動

者，皆非爲自己所有的小額資本，尋覓投資的方法，而是爲自己所有的時間與勞動，尋覓有利的用途。除自身及家人的給養以外，他的用度是這樣小，以致生產物的賣得金，幾乎全部是勞動的工資。他和他的家庭是由農場的生產物來養活（也許還是由農場生產的材料由家人製造的衣物來穿着），時就售賣剩餘生產物所得的補助報酬說，他的境遇，很有點像似這種勞動者——他們已由獨立的資源，獲得他們的生活品，所以，他們能以他們自己認爲值得的任何價格，售賣他們的勞動。由生產物一部分維持自己及家人的農民，在售賣剩餘生產物時，其售價，往往較資本家認定的成本價值，更低得多。

但甚至在這情形下，價值亦有一個最低限或下限。他賣往市場的生產物，必須够彌補他所須購買的一切必需品的價值；還須使他能支付地租。在佃農耕作制度下，地租不受支配於上數章確立的原理，那或受決定於慣習（例如兩益農制）或受決定於競爭，因而定於人口對土地的比例。所以在這場合，地租是生產費的要素。佃農必須付清地租和一切買進的必需品的價格。在此以後，他是否繼續勞動，就看售賣生產物的價格，是否能够克服他厭惡勞動的心理。

這最低限，是農民售賣其全部剩餘生產物時所必須獲得的。這剩餘既然是一个不定量，可以按照他勤勞的程度而時大時小，所以剩餘生產物全部的最低價值，不能表示商品一定量的最低價值。在這事態中，我們難說，價值是定於生產費。那完全定於需要與供給，換言之，定於農民願生產的剩餘食品量，與非農業（或不如說非農民）的人口數，保持何種比例。如果購買階級的人數衆多，耕作階級懶惰，食品將經常在稀少性價值中。我不知道，這情形有沒有真實的存在。反之，如果耕作階級奮勉勞苦，購買者少，則食品將極低廉。在法蘭西某些地